

# 中國科技大學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製作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編撰優良教材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製作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，為當年度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現職專、兼任教師，或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隊或社群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之課程內容為原則，並分為以下二類：
  - （一）自編教科書：指其一部份或全部可供印製為教科書或書面教材之文件。
  - （二）自製教學媒體：指輔助教學或輔導使用之各類數位化教材（如：多媒體投影片、影音光碟、教學網頁與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）。
- 四、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教材製作費以一門課為限，並由高等教育深耕相關計畫項下支付，經費使用與核銷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補助分為以下二類：
  - （一）首次申請：每案至多補助 20,000 元，同一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教材異動申請：每案至多補助 10,000 元，同一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人需填具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」，並附於子計畫構想書中，經教務會議審查後執行之。
- 六、獲補助者須於每年五月底前，繳交教材與「教學實施成效報告」，以說明教材內容、教材特色與教學實施效益。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，得申請延展，並以乙次一個月為限。
- 七、同一教材已接受其它相關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相關教學研討會，或成果發表展出補助成果，以提供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。
- 九、凡接受本要點補助之新教材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規範。接受補助各教材之著作權歸本校所有。
- 十、凡接受補助之教材需確實應用於課程中，若經檢舉未確實使用者，則追回補助款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